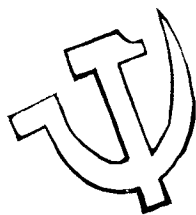


绥化市党的活动大事记

九三〇——一九八七



中共绥化市委党史研究室

绥化市党的活动大事记

1930年4月——1987年12月

主 编	王 新 生
副 主 编	任 松 令
	张 东 旭
编 辑	郁 殿 明
	刘 凤 芝
	王 振 涛

中共绥化市委党史研究室

业经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89)黑新出图字第136号备案

内 部 发 行

绥化市党的活动大事记

出版单位：中共绥化市委党史研究室

承印厂：绥化地区运输公司印刷厂

出版日期：1989年11月版 印数：1000

开 本：32·字数15万

黑新出图(89)136号

序 言

冯 兆 英

这部《绥化市党的活动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现在出版了。她的出版，是绥化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许多老一辈创业人的政治夙愿，是可喜可贺的。

展卷有益。翻开《大事记》，按照历史发展的进程，去了解绥化市党组织59年来历史沿革的骨架与缩影，会使人启之以思，动之以情。

早在1930年，绥化这块土地上就有了中国共产党人进行活动的轨迹。1931年，在“呼海路”党代表张适的领导下，创建了中共四方台特别支部。为了驱逐日本侵略者，求得祖国和民族的解放，在“特支”及其所属党支部率领下的中共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扬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做出了长期的无私的奉献，在绥化大地上播下了革命的火种。1945年，中共绥化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后，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推翻了反动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进行剿匪斗争，实行土地改革，开展大生产运动，动员群众参军参战，在全国解放战争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共绥化县委员会领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

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经历了许多曲折和艰难，特别是经受了“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和极“左”思想的干扰。但是，在党领导下的创业者们仍以雄浑的力量，饱满的热情，博大的胸襟，顽强地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绥化县委员会、中共绥化市委员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积极率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在改革中开拓，在建设 中奋进，谱写着更加光辉的历史篇章。

史料可以资治育人。在深入进行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今天，系统地回顾过去的战斗历程，从中吸取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不仅对激励广大党员和群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对广大青少年一代了解绥化市党的历史，继承先烈们的英雄业绩，争做共产主义新人也是十分重要的。中共绥化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纂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此。

这部《大事记》是一本较为系统的地方党史专题资料。她的出版包含着许多老同志的关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凝结着党史工作者的勤奋和甘辛。她的编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态度，按照大事记的编写要求，对绥化市党的活动作了较为详细和实事求是的记载。

在为她的出版而表示衷心祝贺的时候，真诚地希望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党史工作，同时也真诚地希望更多的同志关心党史工作，使我们的党史工作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凡 例

一、本《大事记》上限追溯至1930年，下限截止1987年末。

二、本《大事记》共分为六个时期，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及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三、本《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为主，记事本末体为辅的编写体例。对个别内容联系密切，不宜用编年体的，则集中在一个条件目内，按事件发展的本末顺序记述。

四、时间不明确的条目，放在月、季、年末记述。同一时间的两条或两条以上的大事，从第二条开始用“△”标出。

五、本《大事记》中涉及到的机构、会议、职务等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或习惯称呼。

六、本《大事记》中的计量单位均依历史记载，未作换算。

目 录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及抗日战争时期

(1930年4月——1945年8月) 1

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5

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22

四、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5月) 47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81

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87年12月) 98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及 抗日战争时期

(1930年4月——1945年8月)

1930年

- 4 月 中共满洲省委为开展“呼海路”(呼兰——海伦)铁路沿线的党组织活动,派中共党员张适(武汉军政学校学员,又名张适斋、张弓、张有才、黑张)以“呼海路”党代表的身份到绥化县四方台火车站开辟党的地下工作。张适来到四方台站后,便与四方台村私立博文小学校长梁道静(中共党员、张适同乡)取得联系,以该校教务长的身份为掩护,秘密进行工作,发展该校教师张冠英为中共党员,为党播下了革命火种。

1931年

10月10日 经中共满洲省委批准,由张适、梁道静、张冠英组成了中共四方台特别支部委员会。张适任特

支书记。四方台特支隶属于满洲省委领导。

1932年

4 月 中共四方台特支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深入到学生、教师、铁路工人、农民中间，秘密宣传马列主义和抗日救国的道理，为绥化县党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春 季 针对日本侵略者侵占呼海铁路的罪恶行径，四方台特支利用私立博文小学校董事长姜鹏博先生在社会上的影响，组织了一支约200人参加的抗日义勇军，推选姜鹏博为队长，梁道静为副队长，张适为参谋长。这支队伍在绥化、绥棱、呼兰、海倫一带活动达半年之久。给日本侵略者以多次有力的打击。后因敌人封锁，给养困难，特支把队伍化整为零，分散进行活动。

6 月 中共四方台特支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组织建立了一个由知识分子、铁路工人、农民组成的“反帝大同盟”组织。8月根据满洲省委的指示，四方台特支将“反帝大同盟”改为“反日会”，并以“反日会”的名义发出了《告同胞书》，号召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这一行动大大地鼓舞了知识分子、铁路工人、农民以及其它各界人士的反日斗志。不久，“反日会”这个革命组织很快在克音河、呼海铁路沿线等地区发展壮大起来。

- 夏季** 张适在发动群众组织起来进行抗日的同时，还积极在广大群众中秘密发展党员，建立地下党组织。分别在四方台火车站、绥化火车站建立了两个地下党支部。中共四方台火车站支部书记为田成考（绥棱火车站职员），中共绥化火车站支部书记为李荣第（绥化火车站货运列车长）。不久，又在四方台附近的曹家烧锅屯建立了一个党支部。这时，四方台特支下辖三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7名。
- 冬季** 中共四方台特支书记张适调离。四方台特支在张冠英的领导下继续坚持斗争。

1933年

- 3月** 张适任中共满洲省委巡视员，继续指导绥化、海伦地区党的组织建设工作。

1934年

- 4月** 中共四方台特支及其领导下的四方台火车站党支部、绥化火车站党支部和曹家烧锅屯党支部，在日本侵略者的入检举、大搜捕中遭到破坏，停止了活动。

1935年

- 3月** 张克明（原呼兰县党的组织发起人之一，呼兰县

第三任特支书记)在暴露身份和党组织遭到破坏、与上级失去联系的情况下,来到四方台村欢喜岭屯秘密进行党的地下工作,联系地下党员、开展革命工作。

1942年

- 6 月 张克明和在四方台坚持进行地下斗争的党员韩××、骨干份子张明仁等,领导铁路工人在四方台与张维屯区间的一弯道处颠覆日本侵略者军用货车一列、毁车箱20余节,致使铁路运输中断数十小时,重挫了敌人。

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1945年

8月15日 抗日战争胜利。伪绥化县公署倒闭,以伪县长汤明新,伪矫正院长常栋彝(外号“常八”)为首的伪满残余及土豪劣绅成立了绥化县地方治安秩序维持委员会(以下简称“维持会”),并电请国民党从长春派人来绥成立了“国民党绥化县党部”。8月27日由抗联战士孙志远、李海青等人带领苏联红军的一个加强营进驻绥化县城,保护人民财产、维持社会治安,禁止绥化县地方治安维持会、国民党绥化县党部的一切反动活动。

9月13日 东北党委员会派陈雷、李敏来绥化开展工作,组建中共绥化县工作委员会。陈雷任工委书记。

9月21日 中共绥化县工委建立“民众教育馆”。通过这个阵地宣传教育群众,争取青年知识分子,培养训练干部。“民众教育馆”的学员有抗联干部、战士及进步的中小学教员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内容有:《“九.一八”到“七.七”》、《新民主主义论》、

《论持久战》、《论联合政府》、《论解放区的两个战场》、《共产党宣言》等。“民众教育馆”共招收学员100余人，到1945年11月下旬，共办了三期，培养出90余名当地干部，他们毕业后被分配到党、政、军等组织中工作，有的担任领导。这些干部对各项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9月24日 中共绥化县工委书记陈雷代表县工委为坚持秘密斗争的中共党员袁树华、张克明公开恢复党籍。同时宣布成立中共绥化县城区工委、中共绥化县四方台区工委，并分别任命袁树华、张克明为这两个区的工委书记。

同月 中共绥化县工委按照“严密与慎重”的建党方针和“斗争中发现，个别考察，秘密发展”的原则，在民众教育馆的学员中，发展了任海珊、周简、春雨蕃、丛万和、白英贵等20余名党员，壮大了党的队伍。

10月 中共绥化县工委对当时的形势做了认真的研究，认为：为下步建立民主政权奠定基础，必须发展革命武装力量，扩大影响。于是，县工委派原抗联干部孙志远、李海青、李占春等人分别打入国民党治安队和绥化县地方治安维持会所控制的警察署等部门，进行分化瓦解敌人，扩大武装力量等项工作。
△ 中共绥化县工委派武装人员搜查了国民党绥化县党部，查获了大量的反共文件和材料，以及电台等。县工委当即查封了国民党绥化县党部，并解散了地方治安维持会，接收了电话局、教育局、电业局等

要害部门,同时收缴了国民党绥化县党部、维持会、警察署的武装,建立了绥化县人民自卫队(队部设在南门里广德当大院)。郭海川任队长,陈雷任政委。绥化县人民自卫队下设两个大队:一大队驻在绥化城内,二大队驻在四方台镇。人民自卫队成立不到一个月,队员就发展到300余人,为下步建立人民新政权奠定了基础。

11月13日 在绥化县九江楼饭店(现绥化市中直南路西侧的绥化市物资贸易商场),中共绥化县工委书记陈雷代表县工委主持召开了有99人参加的绥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宣布成立绥化县政府,选举阎继哲为县长,刘铮为秘书长。

11月14日 绥化县政府接收了县城内所有的敌伪财产。同时对敌伪人员进行了教育,把其中表现较好、无民愤者分配到政府所属部门工作。至此,政府各部门开始了正常工作,学校复课,店铺营业,工厂恢复了生产。

同月 以国民党地下先遣军头子张明士和国民党挺进军十八支队头子韩林为首的两个潜伏在地下的反革命组织,暗地里勾结土匪,恶霸及其它反共分子等,妄图颠覆我新生政权。县工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大举清剿,派队围剿,破获了这两个反革命组织,并将头目逮捕归案。进一步稳定了局势,党在群众中的威望有显著提高。

11月16日 县工委从关内派蔡明、姚国民、杨毅夫、肖杰、车雪轩、朱维仁、陈化争、尹东征、刘克平、李光

李光宇等一批党员干部来绥化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撤销了中共绥化县工委，建立了中共绥化中心县工委。陈雷任书记，朱维仁任副书记，姚国民、杨毅夫、阎继哲、肖杰、李光宇等任委员。中心县工委受省工委委托兼管庆安、铁力、望奎三县的工作。中心县工委辖城区工委和四方台区工委。

11月29日 在绥化县人民自卫队的基础上，成立了500余人的“龙南纵队”（即北安军区一支队）蔡明任司令员，陈雷任政委，姚国民任副政委，杨毅夫任政治部主任。“龙南纵队”下设三个营：绥化县城为第一营营长郭金甲，四方台为第二营，营长谷斌，永安为第三营，营长陈春。

1946年

2月1日 中共绥化中心县工委根据东北局“反奸除霸”的指示精神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派“龙南纵队”副政委姚国民带领两个班的战士逮捕了大地主、大恶霸常栋彝。经审讯后，将常栋彝押到绥化县城南门外娘娘庙西边（今绥化铁路司机学校处）进行了处决并发了布告。

2月28日 经中心县工委批准召开绥化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县长阎继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减租减息、反奸清算、没收财产分给穷苦农民和清剿土匪等项决议，选举了绥化县政府的组成人员，发出了呼吁和平、宣布自治、反对蒋介石武

力接收东北的通电。选举了政府委员7人，侯补委员2人。

2 月 中共绥化中心县工委根据省工委的指示精神，组成了绥化县民运工作团。肖杰任团长。民运工作团下设六个工作队，分赴城区、津河、双河、秦家、永安、四方台六个区开展土地改革工作。

3月1日 召开了绥化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政府委员、常务委员、县长。会上，中心县工委书记陈雷作了《在敌伪铁蹄下抗联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的报告；县长阎继哲报告了《政府五个月来的工作》，并宣布了《施政方针》。会后，县工委、县政府发出了《告全国人民书》、《致知名人士书》、《致郭沫若同志书》。

3 月 中共绥化中心县工委查封了国民党绥化县党部，逮捕了其头目。这个反动组织是1945年3月建立起来的，由于破坏中国共产党与苏联红军的友好关系，受到驻绥苏联红军的限制，一度停止活动。后来继续从事反共活动，企图搞武装倒算。为此，中心县工委在得知情况后，一举将其摧毁。

5 月 经中共绥化中心县工委研究决定，成立了绥化县城区工会。袁树华任工会主席，张守山任副主席。

6月3日 流窜在绥化一带的匪首李慌子伙同其他股匪根据预先得到的情报，在绥望交界处的呼兰河渡口附近设下埋伏，杀害了前往北安参加会议的望奎县县长冯耕夫，县委副书记胡再白及东北局组织部长林枫同志的父亲等7人。制造了“河口惨案”。惨案发生

后,附近各县加强了对土匪的围剿。不久,便歼灭了这伙土匪,并在哈尔滨市捕获了李慌子父子二人。押回绥化审讯后,处决了这两个做恶多端的民族败类。

6月5日 为了加强我军后方医疗基地的建设,东北民主联军决定在绥化县城建立东北民主联军第六军医院,主要任务是接收、护送、安置伤病员。绥化县由五个机关单位(绥化县政府、兵站、六纵队大队部、第六军医警备局)组成了伤兵联络处。从1946年6月至1948年共接收伤病员6308人入院治疗。

6月 中共绥化县中心工委以东北军区除奸部队的名义,将日伪的忠实走狗,誓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帮凶于长青、于凤兰兄妹逮捕归案。并经政府批准,借娘娘庙会之机公审后,将于家兄妹押到庙西南大地(今铁路司机学校西南大地)处决。大灭了奸、特、坏三种人的反革命气焰。

△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工作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将中共绥化中心县工委撤销。同时,恢复了中共绥化县工作委员会。陈雷调离,姚国民任县工委书记。

△ 中共绥化县工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等工作机构。

△ 中共绥化县工委研究决定:在原城区和四方台两个区工委的基础上,又成立了宝山、刘海、长发、红五、永安、蔡家、津河、秦家、张维、双河10个区工委。

8月17日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下发的《关于各县工委正式改组为县委的决定》,中共绥化县工委改称中国共